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西部旧城改造

项目2-3地块核准的批复

秦皇岛高氏置业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秦皇岛市海港区西部旧城改造项目2-3地块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的若干措施（2021版）》（秦政办字〔2021〕56号）和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对西部旧城改造项目2-3地块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》（不需预审）、海港区发改局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踏勘意见》（无需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秦皇岛市海港区西部旧城改造项目2-3地块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高氏置业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文体路以西、经文路以东、河北大街以北（具体地点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）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拟建总建筑面积100254平方米。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67387平方米（包括住宅24382平方米、酒店（五星级）25392平方米、商业15758平方米、配套设施1721平方米、出地面楼梯间及竖井134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2867平方米（包括住宅地下室2015平方米、机动车车库21257平方米、非机动车车库1929平方米、配套经营性用房358平方米、设备用房7308平方米）。配套实施绿化、亮化、道路硬化、市政配套管网等工程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5000万元，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招标、绿色建筑（装配式建筑）、节能审查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核准项目相关文件：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对西部旧城改造项目2-3地块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》（不需预审）、海港区发改局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踏勘意见》（无需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）等文件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八、请你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部门手续，尽早实施，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，主动接受发改、住建、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城管、水务等部门监管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2022年12月15日